

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7890-9号

目 录

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	3

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7890-9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能泰山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分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

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7890-9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能泰山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能泰山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企业注册地：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9,650,962.00元；法定代表人：吴永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集团系统企业培训；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核批准、实施情况

2016年9月20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6日，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评估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263.10 万元，因此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263.10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物产 74.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3,458.45 万元；华能能交所持宁华物产 25.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804.65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新能泰山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324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2017 年 8 月 25 日，宁华物产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3668L），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作为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宁华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8,664.6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12 月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新能泰山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 补偿义务人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额）×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日的评估值（应排除补偿期间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对测算资产的评估值的影响）的余额。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宁华物产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91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宁华物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671.05 万元。

2、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在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评估机构履行了如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机构，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7,671.05 万元，调整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 10,879.73 万元的影响后，与宁华物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 58,263.10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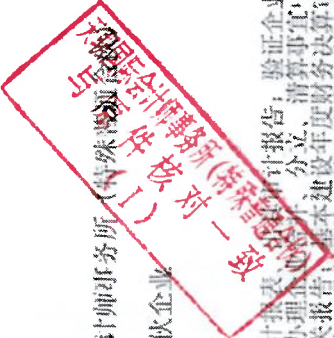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对特定业务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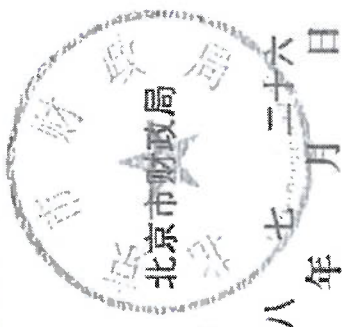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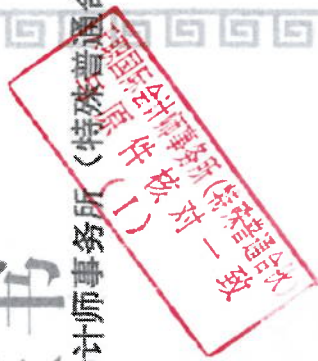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5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6年0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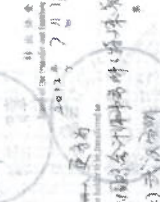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2017年0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07月01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CPA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0年05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年05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7
2017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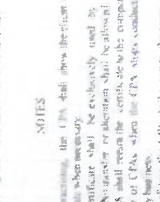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2017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07月01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CPA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0年05月2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GU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TAX ADVISERS LLP

姓名: 王...
性别: ...
出生日期: 1978-09-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30119780908610612

注册编号: 630100000145
注册城市: 北京
注册日期: 2000年04月10日

NOTES
1. When producing this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all show identification that certifies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replace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spectiv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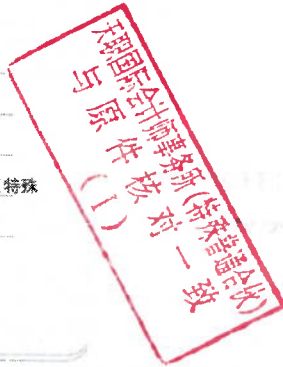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9



姓名: 张俐
Full name: 张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Date of birth: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620684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62068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7日

5